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 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 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 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全部 4 次董事会,无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1、2012年2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本人对提名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2年8月3日,本人对201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 公司修改《章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2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补充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2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提名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累计超过十 天以上。通过现场调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人 力资源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考察,确保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 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建言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

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作为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办有关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坚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 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 黄其励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